

情法相济「漂母地」三任庭长续「枫桥」

——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小营法庭传承印记

小营人民法庭，位于韩信故里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漂母饭信”“一饭千金”典故发源地。法庭设立以来，三任庭长依托当地母爱情文化底蕴，创新司法服务模式，从情感、创新、理性等多维度构筑少年家事审判工作，厚积薄发，生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法庭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省最佳人民法庭”等荣誉，并被最高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郭云红：情感认同是化解一切纠纷的“敲门砖”

小营法庭雏形是2013年成立的少年家事审判庭，当时被选为“淮阴当代漂母”的郭云红担任首任庭长。她兼具“柔”与“韧”双重特质，凭借心细如发、抽丝剥茧的毅力，一头扎进家事审判不断、理还乱的情感漩涡中。她曾荣获“淮安市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淮安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称号。

2016年，郭云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赡养纠纷案件。五名子女争着要赡养老父亲，大儿子突然将患病的老父亲接回家赡养，引发其余四子女不满。大儿子认为老父亲在二儿子家地下车库生活欠妥，其余子女则认为大儿子是为老人的退休金，于是诉至法庭要求轮流赡养。

从法理上讲，该案主体不适格，一般应裁定驳回起诉。但郭云红认为，简单驳回起诉虽合理合法，却不能真正解决问题，案虽结案事了。为此，她深入开展背对背、面对面调解，终于找到阻碍情感认同的矛盾点。

“几年前离世的老母亲哭诉在大儿子家住得不舒心、不信任的种子就埋在这血缘亲情中。人啊，总是对至亲耿耿于怀，却对陌生人轻易原谅。”经过多次电话、调研、调解后，郭云红一针见血地总结道。

为修复亲情，她将开庭地点选在大儿子家所在小区广场，并邀请社区工作者、街坊邻居加入调解，充分释放双方多年对立情绪。最终二儿子当庭承诺不再让父亲住地下室，双方达成轮流赡养调解协议，矛盾就地化解。

躬耕多年，郭云红俯身、沉心、扎根，全力推动家事审判改革落地。建立全省首家“亲情修复中心”，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让矛盾在“家庭化”场域中消散；推行“橙（红）色少年教育介入制度”，指定专门人员定期监管教育并反馈效果；推行“一滴水”社会服务令，对判处非监禁刑青少年进行感化、教育；推行“每月一封封信”回访帮教制度，给予罪非成年人重新开始的勇气……

颜从年：只要对百姓好，就不要怕创新

2020年11月，已扎根基层法庭13年的颜从年从郭云红手里接下小营法庭接力棒。颜从年，人如其名，不改本色，从一而终，年年如是。他因专于过硬被同事称为“法律词典”，多次开创全市全区首份专为人民群众的探索，荣立全省法院二等功两次，获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庭长、全市“十佳法官”等称号。

上任不久，小营法庭承办法官就向颜从年咨询一起特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某村委会人户走访时发现钱某夫妇经常暴力殴打9岁女儿小童（化名），村委会多次批评教育未果，便代小童向法院提起人身保护令申请。

这是首次由村委会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承办人有点拿不准。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颜从年当即与承办人深入调查，核实情况后立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裁定小童暂时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安置。另外，考虑到小童母亲为聋哑人，父亲常年酗酒，颜从年研判该案可能有后续风险，故持续关注小童生活，根据村委会实际情况作出延长保护令期限、撤销母亲监护资格、指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等裁定。

“早到迟退”“事无巨细”“敢于尝试”“一管到底”，是颜从年刻在骨子里的“枫桥”基因，更是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上的生动标识。

为省去当事人来回坐车去监狱的时间与花费，他不拘泥于庭审形式，创新借助司法局远程视频系统开庭；为简化群众办事流程，他大胆建议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持民事调解书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人群不再要求另行提供法院生效证明；为帮助年仅10岁就辍学半年之久的刘小某，他积极联系镇政府助其重返校园；为让身患眼疾的当事人“老有所养”，他对接镇政府将“三无”人员“谷某安置在敬老院……

费光明：刨根究底，方能拨云见日

2022年9月，时年34岁的青年法官费光明担任小营法庭庭长，又为这个法庭注入一股新鲜血液。不服输、爱“打破砂锅问到底”是很多青年人的特点，费光明亦是如此。喜欢深挖案件表象后的“根”。他先后被评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审判业务竞赛骨干人才”和“淮安市调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小晓在父母离婚后随爸爸生活，三年后突然起诉要求其母亲支付抚养费。费光明以为案件背后另有隐情，于是将双方当事人邀请到该院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

温馨敞亮的亲情修复室里，红色“家和”字样格外醒目。热茶的气息里交融着家长里短的“情感证据”，费光明从中迅速找准症结：父母离婚后多次组成了家庭，正值青春叛逆期的小晓不适应新家家庭生活，多次做出自残行为，父亲迫不得已以诉讼方式让母亲“现身”解决问题。

根据小晓想随母亲生活的意愿，从保护未成年人角度，费光明积极梳理解决问题的方法，建议抚养权变更为母亲，抚养费由父亲支付。父亲同意了，母亲也认可，却又抛出另一个难题：她与现任丈夫虽在淮安工作，但均是外地人，无法解决小晓来淮上学的户籍问题。

母爱文化的润泽让“小营法庭”爱心接力棒”从未断过。费光明立即通过该院“准法+N”家庭教育指导联动体系，对接教育系统，最终成功协调小晓上学事宜，各方欣然而归。

与时俱进，生生不息。费光明积极推动法庭彩色枫桥法庭矩阵建设；探索少年家事工作机制改革，推动人民法庭直接参与执行工作；建立法官与调解员“1+1”少年家事调解格局，推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等“六位一体”涉少维权机制；打造“小营直播间”“营法润心”等普法品牌……

“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只有进行时。淮阴法院将在巩固小营法庭此次争创成果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加快人民法庭软硬件建设，推动四个人民法庭整体进入‘一类’‘千案’‘特色’法庭行列，努力实现人民法庭建设从‘达标’向‘示范’跃升。”淮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洋表示。 陈婷婷

盱眙法院：司法有爱，沟通无“碍”

法院安检窗口，既是服务群众的第一道防线，也是展现司法形象的前沿阵地。盱眙法院警务大队立足执勤岗位，始终坚持以便民服务融入日常，落在细微。

5月25日，一位高龄老人独自来到法院缴纳诉讼费。因年事已高，老人不熟悉手机操作，也不了解办事流程，在安检口前手足无措。执勤法官见状立即上前安抚老人情绪，全程陪同引导办理各项手续，耐心讲解每一个环节，手把手指导老人完成线上缴费。

“我年纪大了，一个人来办事，实在弄不懂这些。多亏了你们帮忙，不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顺利办结业务后，老人连声道谢。

小事见初心，服务显温情。下一步，盱眙法院将继续立足本职，主动作为，持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以细致周到的服务、务实暖心的行动，不断提升群众司法体验，全力树立法院队伍的良好形象。 时法轩

三年执结329.6万件、到位4664亿元 江苏法院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纵深突破

□通讯员 省法轩 江苏经济报记者 潘一嘉

执行工作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5月26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2023年到2025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329.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664亿元，较上三个年分别增长46.2%、37.4%。

民生优先——超六成“小案”不“小办”，102.7万件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

江苏法院不断健全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在省政法委协调部和省有关部门支持下，省法院已与31家单位建立联动联动机制。构建“科技赋能+协同联动”财产查控体系，联合9家省级有关部门和33家银行、企业将查控覆盖范围扩大至公积金、理财产品等30类信息，实现存款、支付宝、财付通线上查扣冻一体化完成，有效覆盖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

全省法院坚持“无强制非执行”理念，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常态化开

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行案件中有七成以上被执行人是自然人，超六成是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江苏法院连续三年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执结案件102.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43.6亿元，发放执行救助资金1.7亿元。

全省法院扎实有序推进交叉执行，着力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通过交叉执行办理案件10779件。

此外，在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方面，全省法院重拳出击、坚决“亮剑”。省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形成强大打击合力。对1245名拒执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集中宣判284场次。对尚不构成犯罪的2.8万名拒执人员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促使1.3万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刚柔并济——惩戒拒执与信用修复双向发力，助1.8万家企业、289名诚信债务人“解套”

在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惩戒的同时，法院为主

继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应否支持

2024年2月，范某驾驶小型客车沿某乡道由南向北行驶至路口时，与由西向东骑电动车的徐某相撞，事故致徐某受伤、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范某、徐某负同等责任。范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300万元，事故发生保险期限内。经鉴定，徐某构成两处人体损伤九级伤残。诉讼中，徐某主张范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40余万元，其中一方对徐某智力二级残疾的继子赵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分歧较大。

本案争议焦点为赵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认定。

首先，对徐某与赵某的身份关系认定，应从徐某与赵某母亲结婚时间、有无与赵某长期以家

庭成员身份共同生活、有无抚养事实等方面进行审查。结合徐某举证及法庭庭后实地走访，可以判断徐某系智力残疾，在徐某与赵某母亲结婚后，即以家庭成员身份共同生活，家庭开支主要来源于徐某外出务工收入。其次，赵某能否认定为徐某的被抚养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以下简称人赔解释），被抚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结合举证及户籍簿、结婚证、村委会证明及法院走访核查情况等，可以认定徐某在赵某五周岁即与赵某母亲结婚，婚后长期与赵某以家庭成员身份共同生活，已形成法律上具有抚养权利义务的

高频受骗的情景，揭露了“层层加码、套上加套”的网络骗局，并通过反诈宣传的动画视频，以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形式，直观有趣地让学生们快速了解诈骗套路，学习掌握反诈技巧；随后，宣讲人以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警示校园欺凌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告诫同学们抵制校园常见不良行为，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刻阐明年龄并非规避法律责任的“避风港”；最后，就“正当防卫”这一同学们普遍关心的话题，宣讲人详细讲明其与

务派遣中接受劳务的实际用人单位，要求小张和A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结合相关证据材料，法院认定小吴、小张是因工作事务产生纠纷，双方在电话中发生争执，此时冲突限于口角纠纷。小张骑电动车至小吴工作点位，对其掐脖、推搡，并将其拽倒在地，口角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并将任在于小张，监控视频中小吴自始至终未动手，因此法院认定小吴对肢体冲突并无过错。小吴因小张殴打行为受伤，其要求小张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姑苏法院：暴力沟通不可取，造成伤害须担责

A公司（甲方）与B保安公司（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将某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甲方职责包括制定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金或扣除部分基本服务费用。

小吴、小张与B保安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均被安排至上述服务项目工作，小张是小吴所在小组组长。一天，小张因工作事务安排与小吴在电话中发生口角，后骑车冲至小吴工作点位，下车后以推搡、掐脖子方式将小吴拽倒在地致其受伤。公安机关对小张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300元。小吴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为劳

虎丘法院审结一起房屋托管租赁合同纠纷

在房屋租赁及托管行业中，部分房屋出租方在租赁、托管服务结束后，刻意事后找碴儿、过度追责，将房屋正常老化损耗、租期外产生的瑕疵强行归责于承租方、托管机构，借此索要不合理赔偿。近日，虎丘法院审结一起房屋托管租赁合同纠纷，依法驳回房东全部诉讼请求，为规范房屋租赁托管市场、厘清双方权责划定了法律边界。

原告小房房长期委托某物业服务公司托管其名下的一处房屋。2020年11月，双方续签《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托管期限三年，约定由该物业公司负责房屋出租、设施维修、卫生清洁等事宜，同时合同明确约定，房屋设施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托管方承担，自然老化、损耗损失由房主自行承担。2023年11月，合同托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因原租客暂未找到新住处，继续租住涉案房屋，后续租金由小房房直接收取，双方终止托管合作。2024年6月，小房房办理了房屋交接并签署《房屋交割清单》，明确包含沙发在内的室内家具、设施状态均正常，同时备注木质桶打胶、更换安装灯具，物业公司还向小房房支付了200元灯具赔偿款及水电结算费用，完成全部

交接手续。然而数月后，小房突然起诉至法院，主张房屋顶灯灯罩缺失、马桶开裂、沙发破损，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000元，并诉请对方提供全屋保洁服务。庭审中，小房称房屋损坏问题在托管期间就已存在，因物业公司未及时告知，故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损坏责任归属及维权证据效力认定。

关于马桶破损赔偿，案涉马桶于2014年年初安装，至纠纷发生时已十余年，且房屋长期持续出租，设备出现老化损耗符合客观规律。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自然老化损耗属于房主自行承担的风险范畴。小房无法证明马桶裂缝是物业公司保管不当、过错使用所致，仅凭事后单方主张无法归责于公司。

关于沙发被损争议，小房向物业公司提出交涉，拍摄照片拍摄于托管合同终止后四个月，此时房屋已由小房直接对接租客、自行收取租金，早已脱离物业公司托管范围。双方正式交割房屋时，已书面确认了沙发状态正常，小房无法证明破损问题发生在托管期内，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扬中法院：法中有情合家宁 司法护苗伴成长

“孩子总不愿跟我说实话，我该怎么开口？”“面对冲突，我总是控制不住脾气，这有办法改吗？”……今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内，家长的困惑提问、法官的耐心释法、亲子互动的欢声笑语，交织成最温暖的法治图景。

这热闹又治愈的一幕，是扬中法院“家宁行动”主题活动的真实缩影，也是该院家庭教育指导站、未成年人民法治教育指导站常态化守护家庭、护航少年成长的生动日常。

近年来，扬中法院秉持“法中有情 合家安宁”工作主旨，依托两个教育指导站，综合运用家长课堂、模拟法庭、心理驿站、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多元方式，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用法治温度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用家长课堂架起连心桥：从“不会沟通”到“懂得倾听”

亲子沟通难题，是无数家庭最真实、最普遍育儿困扰。

在此次“家宁行动”活动现场，严肃的法庭“变身”为温情满满的家庭教育课堂。

趣味十足的“盲盒指令”互动游戏，快速消融亲子关系隔阂，拉近彼此距离；匿名育儿困惑问卷，精准梳理家长在教育中的痛点难点，法官结合真实案例与法律规定，细致讲解法定家庭教育职责；专业导师现场发放启发性提问话术卡片，手把手拆解“共情倾听、开放提问、引导行动”三步沟通法；家长们分组角色扮演、沉浸式实操练习，在体验式学习中掌握科学、温柔、有效的亲子相处技巧。

“以前总觉得孩子不听话，现在才明白，是我不会倾听。”一位父亲在课后感慨。活动结束，法庭还为每个家庭送上包含民法典和正面管教工

具卡的“家宁赋能礼包”，以“法治+家教”双重守护传递“法中有情，合家安宁”的理念。

家事审判不只定分止争，更重在修复亲情、治愈家庭、赋能成长。开发区法庭家庭教育指导站成立以来，定期开设父母成长课堂、儿童社会情感课程，邀请专业导师授课，进一步推动家事纠纷的和谐化解。截至目前，法庭已举办各类家长课堂、亲子研学活动20余场，帮助数十个家庭重建良性沟通模式。

模拟法庭筑牢法治线：从“被动听课”到“沉浸式学法”

“现在开庭！”清脆法槌声响起，一场青春版模拟法庭正式开启。来自兴隆中学的学生们分别化身审判长、审判员、辩护人、书记员，完整参与庭审全过程。

从案例选取、角色分配到庭审流程把控，开发区法庭林长星带领法官助理全程跟进、精准指导，让学生们“沉浸式”感受司法威严，体悟法律边界。

这是扬中法院联合检察院、兴隆中学开展的“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普法活动，也是开发区法庭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指导站的常态化实践。

“过去普法多是单向宣讲，孩子们记不住、不爱听。现在亲身扮演角色，参与庭审，法律知识一下子就入脑入心。”带队老师感慨道。

摒弃传统说教式普法，扬中法院持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让学生零距离观摩真实庭审；让法官兼任法庭副校长，开展“点单式”法治宣讲；建立未成年人普法档案，对重点青少年开展上门帮教……三年来，扬中法院累计开展“模拟法庭”“法庭开放日”等活动近30场，覆盖师生及家长2000余人次，真正

用修复数连续4年超过新纳失信数量。协同省发改委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帮助1.8万家企业高效修复信用，助力企业尽快恢复融资能力。

探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帮助289名诚信但无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免责脱困。包工头卫某摆摊卖菜7年努力偿债，无锡法院依法促成债务豁免和解并发出全省首张个人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他按下生活“重启键”，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

全省法院强化执破有机衔接，畅通“执转破”快速通道。组建“执行+破产”专业化审判团队，审结破产案件2.4万件，约占全国的1/4，其中80%的破产案件来源于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两次在我省召开现场会推广江苏经验。同时，对仍有营运价值的企业前移破产重整启动关口，通过引入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帮助1118家企业重获新生，安置职工8.9万人。

阳光变现——资产处置全流程公开透明，网拍“零佣金”成交1375亿元

江苏法院完善执行权规范运行机制，聚焦财

继父子关系，赵某属于徐某依法应承担抚养义务的成年近亲属，有权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赵某经评定为智力二级残疾，依据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定，智力一至三级残疾人依法应认定为无劳动能力人，据此，赵某应被依法认定为徐某的被抚养人。最后，被抚养人生活费数额如何认定。赵某系成年无劳动能力的被抚养人，根据人赔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应对其主张按照20年计算其被抚养人生活费予以支持。保险公司要求在此基础上扣除赵某每月领取的残疾人补贴，因该残疾人补贴系国家针对残疾群体发放的社会福利救助，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性、劳务性生活来源，而交通事故项下被抚养人生活费，是侵权责任层面对受害人伤残致抚养能力减损的法定赔偿，二者法律性质、功能目的等均不相同，故不应予以扣减。 潘华乐 杨秀秀

“防卫过当”的界限，强调面对不法侵害时要合理自保，绝不能简单以暴制暴。

法治课堂气氛热烈，学生们认真聆听、积极互动，从一个个真实案例中逐渐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也增强了我自我保护意识。此次活动是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走深走实的关键举措，也是“港城护未、反诈进校园”宣传周的重要内容。今后，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将围绕校园治理法治化需求，持续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教活动，以法治之力筑牢平安校园守护防线，护佑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顾嘉辉

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争议焦点为A公司是否应当就小张对小吴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虽然小吴、小张的纠纷是因工作安排而起，事发时二人处于工作状态，但小张为发泄私愤，将远距电话口角升级为近距离暴力冲突，其行为已明显超出执行工作任务的范畴，因此法院对其殴打小吴的行为难以认定为履职行为。小吴主张A公司作为劳务派遣用人单位为小张的侵权行为承担替代责任，依据不足，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小张赔偿小吴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3万余元，驳回了小吴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 尧 陈乾焕

关于全屋保洁的诉请，由于托管合同期满后，租客持续租住房屋，由小房直接收取租金，租赁关系已实际变更，物业公司不再掌控房屋使用状态。结合行业交易惯例，小房无权要求已退出托管服务的物业公司承担保洁义务。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小房的全部诉讼请求。

现实中，不少房东在房屋交接时默认房屋状态，签字确认后无异议，事后却刻意追溯追责，将房屋自然老化、租期结束后产生的损耗、无依据的瑕疵全部归咎于托管方或租客，试图通过非法获取额外赔偿，这种行为属于过度维权，无法获得法院支持。法官在此提醒大家，房屋租赁、托管应遵循权责对等、证据为王的原则。租赁双方、房主与托管机构办理房屋交接时，务必认真核对房屋设施与家具状态，妥善留存书面交割清单、照片、视频等凭证，签字确认后即视为认可房屋实时状态。同时，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自然老化、正常损耗，属于房屋使用的合理成本，不应转嫁租客。当当事人维权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事后恶意追责、无据索赔的行为。滥用诉讼权利、过度维权不仅无法得到法院支持，还会浪费司法资源，承担相应诉讼成本。

各方依法行事、理性维权，方能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房屋租赁市场环境。 王 宁

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校园一线，扎根在少年身边。

凭一纸令书记密关爱网：从“育人失责”到“协同共治”

家庭教育的缺失，是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最隐秘的风险。针对这类问题，扬中法院以家庭教育指导令为抓手，联动多元力量精准帮教，实现“一案帮教、一家治信、一方和谐”。

辖区一对离异夫妻闹闹深重、互不沟通，紧张压抑的家庭氛围导致两名青春期少年厌学叛逆。父亲急于纠正子女行为，却因沟通方式急躁简单，频繁引发父子冲突，亲子关系彻底僵化。束手无策的父亲主动向法院寻求帮助。

承办法官敏锐地发现，孩子厌学叛逆的表象背后，是家庭教育责任缺失、亲子沟通失当、家庭生态失衡的深层问题。为此，法庭依法向双方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父母离异不减法定监护、教育责任，责令二人限期整改、协同履职、修复亲子关系。

法庭不只是一纸文书落地，更联动心理、社工团队上门疏导，定制专属亲子团辅课程，帮助家长改掉不当的教育方式，解开孩子的心结。后续，法庭还持续回访跟进，确保帮教落到实处。

在多方努力下，孩子们重拾生活热情，顺利步入社会，紧张的亲子关系得以回暖，昔日对立的夫妻也为了孩子友好相处。开发区法庭以“发令、帮教、回访”全流程守护，用柔性司法筑牢成长防线。目前，法庭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8份，开展个案帮教20余次。

家事无小事，护苗无止境。未来，扬中法院将持续深化家校社协同保护机制，深耕“家宁行动”司法品牌，以法治微光守护万家安宁，护航每一个少年向阳而生、逐光成长。 扬法萱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产处置规范化。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实现执行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全省法院全部入驻电商平台，需处置资产全部上网拍卖，司法拍卖环节全部网上公开，实行“零佣金”。全省法院司法拍卖成交各类标的物38.2万件、金额1375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82.5亿元。全省法院推行“一案一人一账号”费款管理系统，共发放执行案款237.3万笔、2394.2亿元。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调研报告中对全面提升执行质效提出多点建议，包括加快升级网络查控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化与公安、税务、住建、金融等单位及第三方平台数据共享；强化虚拟资产、股权收益、跨境资产、保险现金价值、理财产品、网店经营权等新型财产查控；完善司法拍卖机制，拓宽竞拍渠道，提高竞拍成交率，对多次流拍资产，依法依规通过变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等。

东海法院深度融入县企业重整服务中心

近日，东海县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成立。该中心设立在东海县投资促进中心，致力于解决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线索来源渠道窄和存在的投资人引进难、资产处置难、债务化解难等问题，履行企业重整服务相关职能。

作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对接平台，服务中心聚合破产程序所涉及的司法、行政、投资者等多方力量，为困境企业提供“风险预警研判—分类救治处置—企业回访帮扶”全流程司法服务。

据悉，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具有摸排困境企业、纾困处置、跟踪帮扶等职能。在企业纾困处置阶段，东海县法院将深度融入服务中心工作，协同服务中心对无法自行脱困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并制定可行方案。对于具备重整价值的企业，通过预重整、重整实现脱困；无重整价值但可和解的企业，引导其通过和解化解危机；既无重整价值又无和解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

“东海法院将以东海县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发挥破产程序公平实现债权、挽救困境企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功能，为困境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实现企业‘应收早收、应破尽破’，促进企业由‘谈破色变’到‘破中求立、观念转变，助力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东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守军表示。 张晓晓 孙耀

宜兴法院执结涉28名工人欠薪案

近日，宜兴法院圆满执结了一起涉28名工人欠薪案件，全额兑付124万余元工人工资，切实保障了劳动者权益。

某冶金设备公司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工人工资，一批欠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查询到一笔在另案中冻结的125万元资金，该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转入破产程序的条件。为保障职工权益，法院迅速启动执转破程序，一边与查封债权人释明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另一边安抚工人，说明破产周期长、回款不确定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理性选择合理的解决方案。执行法官还与属地政府对接，全面核查公司经营情况与财产，并多次召开专项联席会议，多方约谈公司实际负责人，督促其承担薪资偿付责任。

经过多轮协商，最终，28名工人工资顺利发放到位。 肖如峰 王佳琦

高港法院：推进信访法治化，引导依法理性维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表达诉求，5月27日，高港法院组织干警参加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举办的《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暨人民调解专题征集活动，引导辖区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性维权理念。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通过现场摆摊设点、发放宣传手册、答疑等方式，向在场群众深入解读《信访工作条例》核心内容、信访法治化的具体含义及处理信访事项的“导引图”。干警们还结合真实案例，耐心向群众讲解依法信访的流程、渠道以及非正常信访的法律风险，并对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听取群众对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建议。在活动现场，干警共发放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品牌手册等宣传资料8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继续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广泛征集群众对法院各项工作的建议，持续改进司法作风，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信访，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化解、多元化解，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彭建平

高淳法院开展“人大代表进法庭”活动

5月27日，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人大工委与高淳法院漆桥法庭共同开展“人大代表进法庭”集中履职启福。漆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徐进、人大工委主任赵启福、政法委员张金华、辖区部分人大代表、高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红头、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邢光虎、党组成员、副院长傅明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法庭。

“现在开庭！”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正式开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人大代表们全程观摩，神情专注。

在随后的评议环节，人大代表们围绕程序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庭审驾驭、当事人权利保障等方面畅所欲言。针对人大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法官进行现场答疑。

人大代表们还走进诉调对接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金太阳工作室，感受便民利民的法庭新风貌。会议通报了漆桥法庭上半年工作情况，解读了《人大代表依托漆桥法庭开展履职活动联络站实施方案》。漆桥街道——“1”个阵地：人大代表联络站；“2”支队伍：人大代表+法庭法官；“3”向融合：人大监督、司法服务、基层治理；“4”大目标：履职下沉、监督前移、民意直通、矛盾化解。

当前正值高淳法院“民生征集月”活动开展期间，代表们你一言我一语，围绕基层院况、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展开讨论，对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漆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徐进表示，漆桥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法院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是我们坚实的法治后盾。要深化协同联动，推动司法资源与基层治理、产业发展、民生保障深度融合，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这次活动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法院自觉接受监督的生动实践，实现了真正的‘双向奔赴’。法院将靠前服务，主动作为，为漆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张红头表示。 杨可馨